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市政建设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二环快速路声屏障材料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环快速路声屏障材料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平县鼎昌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平县鼎昌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十三、监狱企业

监狱企业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平县鼎昌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5日



十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平县鼎昌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5日

